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4年第四期

总第39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4年第四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序言

- 发行说明4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刑事部翟建律师受邀在上海市图书馆千人报告厅讲座 6
- 刑事部张志勇、徐文丽律师为私分国有资产的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 7
- 刑事部刘浩律师成功代理曹某故意伤害案 7
- 上海分所王峰律师应邀出席静安区检察院“检察开放日”活动 8
- 上海刑事部马朗律师应邀为中钞油墨公司做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风险识别与防范专题 9
- 刑事部张志勇、蒋运宁律师参加东城检察院检察长座谈会 9
- 刑事部许昔龙律师为王某受贿案提供有效辩护 10
- 刑事部杜永浩律师代理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犯罪嫌疑人成功保释 12
- 刑事部律师代理的职务侵占案犯罪嫌疑人成功办理取保手续 13
- 刑事部肖飒律师为互联网金融企业讲授刑事法律风险防控课程 13
- 刑事部张志勇律师代理受贿罪再审案成功改判 14

总第39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上海律协首届刑事辩护专业培训班顺利开班翟建律师、马朗律师应邀为学员授课…………… [15](#)
- 刑事部赵运恒律师为海淀检察院检察官授课…………… [16](#)
- 乌鲁木齐分所刑事部蒲桂平律师成功代理黄某非法收购、运输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17](#)
- 大成乌鲁木齐分所刑事部三名律师被聘为新疆大学<<法律诊所>>指导老师…………… [18](#)

业界新闻

- 两高一部出台意见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犯罪…………… [19](#)
- 海南一季度查办贪污贿赂大案要案62件23名县处级以上干部落马…………… [20](#)
- 辽宁公检法等五部门联合签指导意见实现15种常见犯罪规范量刑…………… [20](#)

最新案例

- 浙江温岭杀医案26日上午二审 被告人一审被判死刑二审维持原判…………… [22](#)
- 昆明火车站暴恐案4名犯罪嫌疑人被批捕…………… [22](#)
- 山东平度“3·21”纵火案7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批捕…………… [23](#)

总第39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广西民警枪杀孕妇案"二审宣判 驳回上诉维持死刑判决 [24](#)
- "秦火火"诽谤寻衅滋事案一审获刑三年 [24](#)
- 李代沫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检察机关依法批捕 [25](#)
- 南京富二代杀妻案一审宣判死刑 [26](#)
- 李某某案强奸案7名律师泄露未成年人隐私受处分 [27](#)
- 刘汉等36人涉黑案庭审结束 将择期宣判 [28](#)

大成法眼

- 当前新型控辩关系浅谈 [29](#)
- 证券犯罪之侦办机关 [30](#)

刑之什锦

- 水调歌头-涠洲岛 [32](#)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刑事部翟建律师受邀在上海市图书馆千人报告厅讲座

在新刑诉法实施一周年之际，3月23日上午，首届东方大律师、享誉业内的刑辩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翟建律师登台律师学院主办的律师双休日讲座，以“审判前的律师辩护”为题，给参加讲座的近千名本市刑辩律师分享了自己学习、实践新刑诉法的心得体会。

翟建律师认为：新刑诉法规范了律师的刑事辩护，也给律师刑辩工作提供较之以前宽广的空间，充实律师刑辩的内容，其中“审判前的辩护”，可以说是新刑诉法赋予我们刑辩律师一项新业务。讲座中翟建律师详解审判前律师辩护的十二项具体工作，包括及时会见犯罪嫌疑人；及时向侦查机关了解罪名及其案情；申请取保候审；提出“



不批捕”建议；对要求侦查机关对已经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启动“逮捕必要性”审查；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或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及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三类证据”，并及时告知公安机关；提出“终止诉讼程序”建议；提出解除“强制措施”建议；提出对涉及财产措施的申诉与控告；提出“不起诉”建议；做好有关诉前调解工作；提出召开“庭前会议”申请等。

翟建律师的讲课紧扣法律，以案析理，言之有理，言之有据，深受听课者的欢迎。会场的过道和楼梯上也坐满了律师。

大成刑辩动态

• 刑事部张志勇、徐文丽律师为私分国有资产的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

2014年3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接到举报，传唤温某某到单位谈话，并于3月20日以私分国有资产罪对其刑事拘留。

温某某被刑事拘留后，温某某家人焦急万分，慕名找到大成律师事务所，委托张志勇、徐文丽律师担任温某某的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张志勇、徐文丽律师在第一时间会见了犯罪嫌疑人温某某，了解案件真实情况。

律师会见温某某后，根据案情和温某某的实际情况，立即撰写取保候审申请书，马上向侦查机关递交取保候审申请。大成律师认为温某某的行为构成自首，认罪态度好，主观恶性小，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建议侦查机关对其取保候审。

3月26日，侦查机关采纳了律师的意见，对温某某取保候审，释放其回家。温某某在被限制人身自由仅八天后即走出高墙与家人团聚，温某某及其家人对大成律师满怀感激。

张志勇、徐文丽熟练运用刑事诉讼法规定，及时与承办机关沟通，行使律师的权利，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刑事部刘浩律师成功代理曹某故意伤害案

2013年10月12日，曹某与庞某（被害人）因琐事发生争执，曹某将庞某打伤。经鉴定，庞某的伤情系外伤性鼓膜穿孔，构成轻伤。曹某被刑拘，后经检察院批准逮捕。

大成刑辩动态

2014年1月1日，最新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生效实施，原有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轻微伤的鉴定》同时废止。新的鉴定标准规定鼓膜穿孔6周内不能自行愈合的，构成轻伤。律师据此向朝阳区检察院提出对被害人伤情进行补充鉴定的法律意见，得到检察官的认同。因被害人不配合伤情鉴定，案件曾一度停滞不前。经过律师多次与被害人沟通，被害人最终配合了伤情鉴定，并放弃向曹某主张赔偿的权利，对曹某的行为进行了谅解。后经鉴定人员确认，无法鉴定被害人的伤情是否可在6周内自行愈合。

最终，朝阳区检察院认为朝阳分局认定曹某构成故意伤害罪的证据不足，决定对曹某不起诉。曹某被释放。



• 上海分所王峰律师应邀出席静安区检察院“检察开放日”活动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提高执法为民成效。上海分所刑事部王峰律师及静安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邀参加座谈会，并参观了该院案件管理中心。本次活动由静安区检察院检察长朱云斌主持，其他党组成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出席活动。

座谈会上，王峰律师结合工作实际，对检察机关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出意见和建议：一是在公开、透明、信息化条件下，进一步完善律师阅卷、会见、调查取证等工作机制，将《刑事诉讼法》有关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益的规定落到实处；二是重视发挥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积极主动听取律师意见，不流于形式，严格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三是加强检察官与律师的沟通交流，通过举行辩论赛、研讨会等形式，提高双方业务能力，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王峰律师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与会人员的一致认同。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刑事部马朗律师应邀为中钞油墨公司做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风险识别与防范专题

中钞油墨有限公司系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等国有公司出资设立的专业生产安全油墨的大型国有企业。本所金融部合伙人钱晨律师为该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去年至今，中央纪委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的反腐风暴，为加强党风廉政教育、贯彻群众路线，加强企业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职务犯罪风险识别的意识和能力，防范于未然，应中钞油墨公司及钱晨律师邀请，2014年3月26日下午，马朗律师为中钞油墨公司中层领导干部、岗位风险点人员做了题为“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风险识别与预防”的专题讲座。

马朗律师结合近年来办理的多名厅局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就国家工作人员工作中可能触及的贪污、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等犯罪，进行了生动讲解，并就每个罪名背后的风险识别点及防范措施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剖析，起到了很好的教育警示作用。马朗律师指出，中钞油墨公司在成立之初即通过了英国标准协会（BSI）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卫生三大管理体系认证，表明国有企业规范化的管理意识不断在加强。同样道理，针对国有企业高管职务犯罪的风险，也需要进行专业化、制度化和系统化的管理。



- 刑事部张志勇、蒋运宁律师参加东城检察院检察长座谈会

大成刑辩动态

2014年4月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兰向东与该院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公诉一处处长、公诉二处处长一行五人，来到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与东城辖区及其他市区部分律师举行座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志勇、蒋运宁律师应邀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伊始，兰向东检察长表示检察院主要职能之一是公诉、反贪，律师就此与检察院打交道比较多，请律师在办案过程中就东城检察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座的律师踊跃发言，纷纷赞扬东城检察院的便捷、先进之处。随着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律师在办案过程中有以下问题，需要与检察院沟通，归纳起来，主要有：一是某些案件会见更难，如重大贿赂犯罪，还不如以前；二是批捕环节时间太短，律师往往不能及时发表意见；三是成立案管中心方便律师办理手续，但在关键的时间节点，如延期、补充侦查、起诉，承办律师往往得不到及时的通知，造成工作被动，委托人误解，最终影响辩护工作。

张志勇律师提出三个建议：一是建议公诉部门要求侦查机关同时提交电子案卷，制作成光盘，随案移送，这样更方便律师阅卷；二是加强侦查监督职能，对于侦查机关久拖不决、超期办案的行为予以及时纠正；三是加强非法证据排除的力度，督促侦查机关依法办案、依法取证。

兰向东检察长认真听取律师的发言，衷心感谢各位律师对东城检察院工作上的建议，表示就律师反映的问题，积极采取改进措施，从而更利于检察院的规范执法，促进检务公开。座谈会气氛热烈，务实、高效。大成律师通过积极参加此类活动，有利于构建法律共同体，推动法治的进步。



- 刑事部许昔龙律师为王某受贿案提供有效辩护

大成刑辩动态

王某系某市领导，2013年初因涉嫌受贿被采取强制措施羁押于看守所，当年底被提起公诉，公诉机关指控王某利用职务便利或其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非法收受、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具体指控受贿行为高达**16**起，大都集中于低于市场价购房、收受干股、收受现金分红款、让他人代为支付儿子海外留学费用、索取高额投资回报、家属免费使用他人提供的办公房用于经商、长期借用他人车辆、利用儿子结婚之机收受高额礼金等，共计受贿数额近**800**万元。

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在侦查阶段即接受王某之弟的委托为其辩护。经过多达十多次的会见及仔细的阅卷、调查取证工作，许昔龙律师认为本案指控受贿数额过高，其中多起受贿指控系定性错误。关于低价购房，许昔龙律师指出，不能机械地用事后委托鉴定的价格与王某的购买价进行对比，而是应该查清当时开发商针对不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应以此作为市场价格，并据此计算是否存在房屋差价款；关于所谓的干股，其妻只是挂名股东，不享受股东权利也不履行股东义务；关于让他人代付儿子海外留学费用，证据链条缺失；关于收受现金分红，由于王某前期实际投资，公司没有成立，发起人只是将王某所投现金转为借贷给付利息，且王某所投本金至今没有退还，双方只是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关于高额过索要投资回报，由于王某当时已辞去公职，准备下海经商，并实际投资，只是意志以外的原因导致其不能继续与商业伙伴合作，于是双方商谈中途退出机制，基于对将来市场的良好判断，合作方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同意退还本金并支付回报，对于所投项目，王某并无职务或职务形成的影响力可供谋利，不构成索贿。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许昔龙律师还积极查找相关判例，作为本案的参考。

2014年初，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两次开庭审理本案，并于近日一审宣判，判决最终将本案的受贿金额减至**500**多万元。许昔龙律师的辩护意见撼动了公诉方的指控，切实有效地尽最大可能维护了王某的合法权益，本案较为成功审结，再次彰显大成刑辩人良好的专业素养。



大成刑辩动态

• 刑事部杜永浩律师代理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犯罪嫌疑人成功保释

2013年10月12日，北京某出版社财务主任杨某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东城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羁押于东城区看守所。11月18日，杨某被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杨某被逮捕后，杨某的亲属焦急万分，慕名来到大成律师事务所，找到了杜永浩律师。初步了解案情后，杜永浩律师接受了杨某亲属的委托，为杨某提供辩护服务。接受委托后，杜永浩律师经过多方了解案情，发现杨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因为其所任职的出版社，在与外单位合作出版业务中，该外单位向出版社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版社方面接受了该宗发票，并进行了税款抵扣。因此，本案属于涉嫌单位犯罪。嫌疑人杨某收到刑事追究，正是因为其作为财务人员，将该宗发票进行了财务处理和报税抵扣。抵扣税款金额达五十余万元。对此，公安机关认为，杨某持无业务往来的单位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税款抵扣，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规定，涉嫌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进行深入法律分析，杜永浩律师发现，该宗发票系由出版社的合作出版单位提供的。该合作单位与杨某说任职的出版社之间具有真实的业务往来。因此，该出版社并无偷逃国家增值税款的犯罪故意，客观上，用该合作单位提供的发票申报和抵扣税款，属于该出版社的正常抵扣权限范围之内。因此，该出版社客观上不属于偷逃国家税款，亦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杜永浩律师认为，杨某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向检察机关递交了取保候审申请书和不起诉意见书。经过多次与检察机关承办人沟通交换意见，最终检察机关采纳了杜永浩律师的辩护意见，决定对杨某取保候审。

杨某被成功取保候审后，委托人对杜永浩律师有效的辩护服务表示高度的赞赏和满意。对这一案件的成功取保，杜永浩律师认为，侦查机关在经济犯罪侦查中，对犯罪事实的认定往往偏重于形式上的审查，而疏于深入探究相关事实是否真正侵害了法益，从而在案件定性上产生偏差。对经济犯罪的辩护，应当更多地深入分析涉嫌经济犯罪的事实，是否真正具有犯罪故意以及客观上侵害了相应的法益。

大成刑辩动态

- **刑事部律师代理的职务侵占案犯罪嫌疑人成功办理取保候审**

2014年03月12日，原北京市人大代表，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涉嫌职务侵占案，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刑事拘留，羁押于北京市第二看守所。

当事人被刑事拘留后，亲属慕名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聘请了刑事部张成等律师。

接受委托后，张成律师经过多方了解和分析案情，发现当事人涉嫌职务侵占案涉案情节属犯罪嫌疑人因经营需要的正常履职行为，并没有据为己有的主观故意和客观事实。考虑到犯罪嫌疑人长期固定居住在北京，涉嫌罪名属公司经济犯罪，案件来源于股东纠纷后的举报，嫌疑人不具有串供的可能，其年纪较大也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因此正式向办案机关提出取保候审申请。经多次与办案机关沟通，2014年4月11日，办案机关最终采纳了张成等律师的意见，对当事人取保候审。



- **刑事部肖飒律师为互联网金融企业讲授刑事法律风险防控课程**

2014年4月，我所刑事部肖飒律师参加“互联网金融诚信联盟”组建大会，并为参会P2P网络贷款公司、众筹企业和其他互联网金融企业讲授刑事法律风险防控课程。

互联网金融企业是刑事案件易发群体，目前，已有七十余家类似企业被刑事立案，涉及罪名主要包括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等。肖飒律师结合自身办理的多个真实案例给参会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做了深刻的剖析和风险提示，会后企业代表踊跃提问，肖飒律师一一作答。



大成刑辩动态

• 刑事部张志勇律师代理受贿罪再审案成功改判

司法实践中，职务犯罪，尤其是受贿罪的再审、改判，非常罕见，大成律师经过不懈努力，代理郭国平受贿罪再审一案，大幅度减少受贿数额，案件得以成功改判。

江苏省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润州分局原副局长、镇江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处副处长兼镇江市征地事务所所长郭国平，2009年12月2日因涉嫌受贿罪被刑事拘留，同月15日被逮捕，2010年11月16日被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郭国平不服，提起上诉，2011年5月30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郭国平在江苏省某监狱服刑。

2011年6月份，张志勇律师接受郭国平亲属的委托，担任郭国平受贿申诉案的代理律师。张志勇律师为此八赴镇江，调查取证，复印案件材料，会见申诉人郭国平，撰写申诉状、再审申请书、情况反映等等书面材料，不厌其烦。多次在镇江—南京—北京之间往返，不辞辛劳。

按照程序，张志勇律师首先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诉，镇江中院立案庭于2011年11月份，举行听证会，本律师依法阐明了郭国平无罪的申诉意见。镇江中院坚持错误，驳回申诉。张志勇律师并没有灰心，继续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

经过不懈努力，2013年6月1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查，认为此案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遂作出（2012）苏刑监字第079号《再审决定书》，指令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郭国平受贿案进行再审。

此案到了再审阶段，郭国平的家属委托张志勇、张立文二位律师代理此案，担任郭国平受贿罪再审案件的辩护律师。张志勇、张立文二位律师多次奔赴镇江，经过调取证据，精心准备，出席再审法庭，充分发表辩护意见。最终，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镇刑再终字第3号《刑事判决书》认为，根据疑罪从无的原则，郭国平涉案的八十万元不宜以受贿性质认定，从而采纳律师的辩护意见，撤销原先的一审、二审判决，改判郭国平有期徒刑七年。

郭国平受贿罪再审案件得以改判，体现了大成刑辩律师不畏困难的敬业精神和高超的专业水平，再次彰显大成刑辩律师的实力。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律协首届刑事辩护专业培训班顺利开班翟建律师、马朗律师应邀为学员授课

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为落实市九届律协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律师队伍建设的要求，推进青年律师专业化建设，帮助有志于从事刑事辩护业务的青年律师走上早日成为刑辩能手，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于4月10日至4月13日在上海政法学院培训中心举办首届刑事辩护专业培训班。培训班招生对象为年龄在40周岁以下，执业年限三年以上且无不良记录的本市执业律师。

百余名上海律师报名参加了为期4天的培训班，课程内容涉及：刑事辩护律师的基本理念、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与法律文书制作、法庭辩论的战略与战术、庭审前的刑事辩护、取证与质证、交叉询问的理论与实践、死刑案件的刑事辩护，刑辩律师的执业风险与自我保护、刑事律师法庭礼仪等。除白天课程外，律师学院还在晚上单独开设了专题沙龙，邀请讲课律师与学员就具体问题开展交流互动。

本所刑事部主任、高级合伙人翟建律师，刑事部专职律师马朗，应邀为学员授课。本次培训为上海青年刑辩律师进一步掌握刑事辩护技能、了解中国刑事辩护的现状与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学员们受益匪浅，并期望刑事辩护专业培训班能继续开展。

右图为首届刑辩专业培训班培训现场及翟建律师、马朗律师讲课实况。



大成刑辩动态

- 刑事部赵运恒律师为海淀检察院检察官授课



4月18日下午，应北京大学法学院邀请，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赵运恒为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六十余名检察官讲授了《当前新型控辩关系概况》，并与检察官们进行了问答式交流。

赵运恒律师主要介绍了目前司法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控辩关系从常态的单纯对抗走向对抗与合作并行的状况，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和建议：检察机关应树立职业自信和法律共同体意识，消除对律师的歧见和对立情绪，在职务犯罪等案件中依法保障律师会见权利；办案人员应树立主动与辩护律师沟通的意识，从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到审判阶段，每个环节都应充分听取律师意见，防止错案发生；检察机关应重视实践中发生的大量辩诉协商案例，借鉴国外辩诉交易模式，开展制度性的中国式辩诉协商试点工作，把大量轻微案件解决在审判之前，以节约诉讼成本，促进社会稳定和法治权威。

赵律师的主要观点和坦率交流获得了检察官们的热烈掌声。



大成刑辩动态

- 乌鲁木齐分所刑事部蒲桂平律师成功代理黄某非法收购、运输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乌鲁木齐分所蒲桂平律师代理黄某非法收购、运输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适用缓刑。

黄某购买、运输10只暗腹雪鸡，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公诉机关认为黄某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应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大成乌鲁木齐分所蒲桂平律师在辩护意见中提出：应充分考虑被告人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其虽没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根据罪、刑相适应原则，可以适用《刑法》第六十三条，即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检察院审查认为：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但认定被告人具有法定情节之外的特殊情况明显不当，提起抗诉。蒲桂平律师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论证了被告人判处法定刑的最低刑仍然过重，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才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的意见。经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某某州分院公开开庭审理，法院采纳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裁定维持原判。

根据《刑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犯罪分子不具有法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二审法院依照规定将该案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程序上报到最高人民法院。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核准对本案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结果。



大成刑辩动态

- 大成乌鲁木齐分所刑事部三名律师被聘为新疆大学<<法律诊所>>指导老师

近日，新疆大学调整<<法律诊所>>教学模式，采取一位律师带两名学生，学生全程参与一至两件刑事案件的方式，并由律师和学生针对所参与案件中的阅卷、会见、庭前准备、庭审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集中讨论；律师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分工负责，主持讨论、培训和总结，切实提高在校大学生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能力。

为有效探索<<法律诊所>>教学的新途径，新疆大学在新疆律师行业中优选了九名从事刑事辩护业务的律师，大成乌鲁木齐分所刑事部蒲桂平律师、王坤荃律师、王新（小）律师被选聘为本期<<法律诊所>>的指导老师，并应邀参加了新疆大学南校区于4月21日举办的律师与学生见面会。

这是大成乌鲁木齐分所继2013年在新疆大学举办的“模拟法庭辩论赛”指导“大成队”获得冠军后，又一次集体参与新疆大学教学实践活动；也是新疆大学对乌鲁木齐分所刑事部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充分肯定的基础上，寄予厚望。



业界新闻

• 两高一部出台意见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犯罪

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联合下发《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明确指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的资金属于违法所得。以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人支付的利息、分红等回报，以及向帮助吸收资金人员支付的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等费用，应当依法追缴。

非法集资犯罪近年来持续高发，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秩序，侵害人民群众财产权益，影响社会稳定。2010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下称《追诉规定（二）》）对非法集资的追诉标准作出明确规定。同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对非法集资相关的各种犯罪的法律适用作出了具体规定。但随着非法集资犯罪手段的不断翻新，实践中影响司法准确认定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断出现，如吸收资金过程中“向社会公开宣传”的认定、涉案财物的追缴和处置、跨区域案件的管辖等等，增加了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的办理难度。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就非法集资相关法律问题深入调研，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在《追诉规定（二）》和《解释》的基础上，制定该《意见》。

《意见》明确规定，《解释》第一条规定的吸收资金过程中“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意见》要求，将非法吸收的资金及其转换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如他人明知是上述资金及财物而收取的，或他人无偿取得上述资金及财物、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上述资金及财物、取得上述资金及财物系源于非法债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等情形，应当依法追缴。

《意见》明确规定，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可以由不同地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别处理。对于分别处理的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应当按照统一制定的方案处置涉案财物。



业界新闻

• 海南一季度查办贪污贿赂大案要案62件23名县处级以上干部落马

4月17日从海南省检察院获悉，今年一季度，这个省检察机关共查办贪污贿赂大案要案62件，23名县处级以上干部落马。

据介绍，今年来海南省检察院以及时发现查办职务犯罪为重点，通过受理举报、来信来访，深挖案中案线索。今年一季度共查办贪污贿赂大案62件，比去年同期上升1倍多。其中查办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13件，同比上升3倍；查处县处级以上干部23人，比去年同期增加20人。

今年以来，海南省检察机关在深挖窝案串案上下功夫，已查办了海洋与渔业系统窝案20件21人，查办涉及政府财政资金项目案件37件66人，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案件50件72人。查处的典型案件包括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李年佑涉嫌受贿案、东方市副市长梁学安涉嫌受贿案、临高县副县长陈卓尔涉嫌受贿案等

(来源：新华社)



• 辽宁公检法等五部门联合签指导意见实现15种常见犯罪规范量刑

4月16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工作新闻发布会，对4月1日出台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进行详细解读，并公布4起适用量刑规范化的典型案例。

据介绍，该《实施细则》由省高院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联合会签，进一步细化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明确了辽宁法院量刑指导原则、基本方法、常用量刑情节适用以及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等15种常见罪名的量刑情节适用。

业界新闻

《实施细则》对今后一个时期辽宁法院量刑规范化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明确了量刑均衡原则，避免量刑畸轻畸重的现象发生，要求法官量刑要客观、全面地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近或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量刑采取“四步走”，在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宣告刑三步骤中的宣告刑前增加了确定拟宣告刑。拟宣告刑是根据犯罪事实以外的量刑情节，确定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对基准刑进行调节确定。将量化引入量刑机制，统一了常见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幅度，以百分比的形式确定不同从宽或从重的量刑情节调节比例。在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可调节比例幅度的14种常用量刑情节基础上，增加了老年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等7种量刑情节。明确了15种常见犯罪的量刑，为其他犯罪的量刑规范化积累了经验。

下一步，辽宁法院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适时扩大量刑规范化的罪名和刑种，并通过庭审网上直播、发放宣传手册、送法下乡、深入基层社区互动、组织公众旁听庭审等形式，广泛宣传量刑规范化细则。

（来源：人民法院报）



最新案例

• 浙江温岭杀医案26日上午二审 被告人一审被判死刑二审维持原判

3月26日上午,浙江高院将对“温岭杀医”一案二审进行公开开庭审理。

3月26日上午9:30分,浙江高院将对温岭市被告人连恩青故意杀人(上诉)一案二审进行公开开庭审理,新浪和腾讯官方微博“@之江天平”将进行直播。

台州中院一审查明,2012年3月18日至3月26日,连恩青在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接受了鼻部手术治疗。因感到术后效果不佳,连恩青多次到医院投诉,并多次到其它医院就医,但均无进展。

2013年10月25日上午8时20分许,连恩青携带事先准备的榔头和尖刀来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医护人员行凶,致1死2伤。经司法鉴定,连恩青作案时意识清晰,作案动机现实,辨认和控制能力存在,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2014年1月27日,台州中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连恩青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恩青上诉至浙江高院,浙江高院定于2014年3月26日上午9:30分公开开庭审理。二审开庭查明,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经台州市医学会、浙江省医学会鉴定,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在对连恩青手术过程中不存在医疗事故。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在处理连恩青投诉及后续处理过程中的确存在一定的瑕疵,存在进一步加深其误解的情形,原审判决对此亦予以确认,但该种瑕疵并非在案的被害人所造成,被害人在本案起因上没有过错。

4月2日下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温岭杀医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驳回被告人连恩青的上诉,维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连恩青的死刑判决,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来源: 中新网)



• 昆明火车站暴恐案4名犯罪嫌疑人被批捕

最新案例

3月29日，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分别以涉嫌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和故意杀人罪，依法批准逮捕昆明“3·01”暴恐案4名犯罪嫌疑人。

3月1日21时许，昆明火车站广场发生蒙面暴徒砍人事件，造成29人死亡、130余人受伤。民警当场击毙4名暴徒、抓获1名。

此次发生在云南昆明火车站的严重暴力恐怖案，经公安部组织云南、新疆、铁路等公安机关和其他政法力量40余小时的调查，已于3月3日下午告破。经查明，该案是以阿不都热依木·库尔班为首的暴力恐怖团伙所为。该团伙共有8人(6男2女)，现场被公安机关击毙4名、击伤抓获1名(女)，其余3名落网。



(来源：人民网-北京晨报)

• 山东平度“3·21”纵火案7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批捕

4月3日，平度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放火罪，依法批准逮捕平度“3·21”纵火案的7名犯罪嫌疑人。

3月21日1时54分，山东平度市凤台街道杜家疃村一帐篷起火，造成村民1人死亡、3人受伤。公安机关调查认定是一起人为的纵火案。

案件发生后，当地公安机关迅速调集精干力量展开侦查工作。经过4昼夜的连续奋战，于3月25日成功侦破此案，7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当地公安机关侦查发现，3月21日凌晨，李某、李显某、柴培某、刘长某4人受王月某指使（均为平度人），窜至现场实施纵火后逃跑。王月某是受崔连某（贵和置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系开元城御景二期工地承建商）和杜群某（杜家疃村主任）的指使实施犯罪。



(来源：新华网)

最新案例

• "广西民警枪杀孕妇案"二审宣判 驳回上诉维持死刑判决

4月9日上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对原平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胡平醉酒后持枪杀害孕妇一案二审宣判,裁定驳回胡平上诉,维持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胡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一审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10月28日,胡平携带配备的“六四”式手枪协助湖南省新化县二名民警到平南县大鹏镇调查案件。当日19时许,三人结束工作后到大鹏镇“兄弟酒家”吃晚餐,席间胡平违规饮酒。21时许,胡平酒后乘车返回平南县城。途经大鹏镇新塑街时,胡平要求下车并在街道上吵闹滋事。22时许,胡平在街道上掏出随身佩戴的“六四”式手枪开了一枪,随后进入被害人蔡世勇、吴英(孕妇)夫妇经营的“老牌螺蛳粉店”内,询问是否有奶茶卖。听说没有后,胡平用枪拍打餐桌,接着持枪朝店内天花板开了一枪,还持枪指着正在店内吃米粉的客人头部。当吴英再次说没有奶茶时,胡平朝蔡世勇开枪,击中蔡世勇右肩,致蔡世勇轻伤。在蔡世勇要求妻子吴英打电话喊人来帮忙之际,胡平又朝吴英连开两枪,击中吴英的头部、手部及胸部,致吴英严重颅脑损伤死亡。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胡平身为人民警察,违反枪支管理使用规定,携枪饮酒,酒后滋事,向无辜群众开枪,致一名孕妇死亡、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后果严重,手段极其残忍,社会影响恶劣。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遂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来源: 正义网)



• "秦火火"诽谤寻衅滋事案一审获刑三年

最新案例

4月17日，该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朝阳法院以秦志晖犯诽谤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以秦志晖犯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1月至2013年8月间，秦志晖分别使用“淮上秦火火”“东土秦火火”“江淮秦火火”“炎黄秦火火”的微博账户，或捏造事实，或篡改不实信息，或明知系捏造的事实而在网络上散布，引发大量网民对杨澜等人的负面评价。相关信息累计被转发达4100余次。

法院还查明，在“7·23”甬温线动车事故善后处理期间，秦志晖为了利用热点事件进行自我炒作，提高网络关注度，于2011年8月20日使用“中国秦火火__f92”的微博账户编造并散布虚假信息，称原铁道部向“7·23”甬温线动车事故中的外籍遇难旅客支付3000万欧元高额赔偿金。该微博被转发11000次，评论3300余次，引发大量网民对国家机关公信力的质疑，原铁道部被迫于当夜辟谣。秦志晖的行为对事故善后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不良影响。

法院认为，秦志晖无视国法，在网络上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且系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秦志晖在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网络上编造、散布对国家机关产生不良影响的虚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以惩处并实行数罪并罚。

法院表示，秦志晖在较长时间段内在网络上多次肆意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其所犯诽谤罪、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本应对其酌情予以从重处罚。但鉴于秦志晖归案后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认罪悔罪态度较好，故对其所犯诽谤罪、寻衅滋事罪均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宣判后，秦志晖当庭表示不上诉。



（来源：新华网）

● 李代沫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检察机关依法批捕

最新案例

4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以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对犯罪嫌疑人李代沫依法批准逮捕。

李代沫,浙江卫视《中国好声音》节目选手,因深情演绎曲婉婷创作的《我的歌声里》而走红。因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今年3月18日,李代沫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刑事拘留。4月9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向朝阳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李代沫。

检察机关在审查批准逮捕阶段查实:李代沫自2014年3月初至案发,在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的暂住地内多次容留卢某、郑某、郝某等人吸食甲基苯丙胺类毒品。

检察机关认为,李代沫为他人吸食毒品提供场所,实施了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11条以及刑法第354条之规定,李代沫在自己有控制权的暂住地内多次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的行为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

据记者了解,目前,该案中同时被抓获的犯罪嫌疑人付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已被朝阳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涉案的三名吸毒人员已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来源: 正义网)

• 南京富二代杀妻案一审宣判死刑

4月18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吉星鹏故意杀人案做出一审判决,认定吉星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吉星鹏限制减刑;吉星鹏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交通费人民币二千元。

法院审理查明:2012年5月8日,被告人吉星鹏与被害人祁某(女,殁年22岁)登记结婚。婚后3个月,吉星鹏怀疑妻子与他人有染,两人产生矛盾,并数次争执。2013年4月24日晚,与朋友聚会饮酒时,吉星鹏听闻朋友讲述祁某与他人有染之事。次日早晨6时许,吉星鹏酒后回到家,即就饮酒期间朋友所述之事与妻子发生争执,争执中吉星鹏先后持菜刀、水果刀对妻子头部、胸背部、四肢等部位砍击和捅刺

最新案例

数十下，致祁某当场死亡。吉星鹏行凶期间，其父拨打110电话报警，后公安民警在其住处将其抓获。



(来源：新浪网)

• 李某某案强奸案7名律师泄露未成年人隐私受处分

4月18日，北京市律师协会就李某某等5人强奸案中的7名律师，因涉嫌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行为作出最终处理。

经审查，北京市律师协会分别对此案的7名律师做出最终处理决定：周翠丽因泄露当事人隐私、不当披露案件信息；雷海军因贬损同行、有悖律师职业道德；李在珂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上述三名律师均受到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另外3名律师分别受到训诫、通报批评的行业纪律处分，1名律师收到规范执业建议书。

李某某等5人强奸案中，有4名是未成年人，属于不公开审理案件范畴。但此案在审判过程中，王某的辩护人律师周翠丽在其微博、博客上发布当事人的通讯内容、会见笔录、侦查卷中警方拍摄的现场图片、律师现场勘验报告，用文字形式披露有关辩护人的辩护内容、鉴定结论等。

2013年7月26日，北京市律师协会接到李某某等人强奸案当事人对相关律师的投诉后，立即启动了受理审查程序，并对该案相关代理及辩护律师，涉嫌泄露当事人隐私、不当披露案件信息、不当发表贬损同行言论等违规行为，展开全面调查。

律协执业纪律与执业调处委员会认为，不公开审理案件的原则，应不得向出庭人员以外的人员公开庭审情况。但有些律师，将庭审情况以微博、博客和向媒体披露的方式公之于众，属于不当披露案情的行为，并给予公开谴责处分。随后周翠丽律师不满处理结果，提出复查申请。在复查期内，经审查，复查委员会认为，周翠丽律师提出的复审理由不能成立，维持纪律委员会的原处分决定。



27
(来源：中新网)

最新案例

• 刘汉等36人涉黑案庭审结束 将择期宣判

刘汉、刘维等36人涉嫌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故意杀人罪等案件，自3月31日以来，分7案在湖北省咸宁市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其中，刘汉等10人案4月19日上午结束了法庭辩论，刘汉等10名被告人做了最后陈述，审判长宣布休庭，法庭将依法择期宣判。至此，刘汉等36人涉黑案历经17天审理，一审全部休庭。图为涉案枪支（资料照片）。新华社发

刘汉、刘维等36人涉嫌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故意杀人罪等案件，自3月31日以来，分7案在湖北省咸宁市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其中，刘汉等10人案4月19日上午结束了法庭辩论，刘汉等10名被告人做了最后陈述，审判长宣布休庭，法庭将依法择期宣判。至此，刘汉等36人涉黑案历经17天审理，一审全部休庭。

在刘汉等10人案的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围绕被告人刘汉等人行为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指出，从组织特征来看，刘汉等人的涉黑犯罪组织人数众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组织结构稳定。从经济特征来看，该组织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手段大肆敛财，并用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从行为特征来看，该组织非法持有大量枪支、弹药，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暴力抗法、为非作恶、欺压群众、草菅人命，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从非法控制特征来看，该组织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并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和纵容，称霸一方，在四川省绵阳、广汉、什邡地区和部分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和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被告人刘汉在辩论中仍以“不知情”“与自己无关”“未组织、领导过犯罪组织”等否认起诉指控。随后，被告人刘汉的辩护人围绕刘汉是否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等罪，以及本案的法律程序等问题发表了辩护意见。其他9名被告人的辩护人围绕各被告人是否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及是否具有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等问题发表了辩护意见。被告单位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的辩护人发表了辩护意见，认为该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法庭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

大成法眼

• 当前新型控辩关系浅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赵运恒

控辩关系包括侦辩关系、诉辩关系。侦辩关系是侦查部门、侦查监督部门与辩护律师之间的关系，诉辩关系是公诉部门与辩护律师之间的关系。当前，在新的社会变革和法治环境下，控辩关系正在从常态的单纯对抗向对抗与合作并存发展。

一、控辩双方理念趋同

控辩双方在法律素养上日渐趋同。高学历的法律人才登上各个法律职业舞台，法治理念提高，对法律的信仰增强，法律职业共同体正在悄然形成，职业之间的隔阂逐渐消弱，职业报复明显减少。控辩双方在职业道德上日渐趋同。在依法办案，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正在趋于一致。无论哪一方，职业道德的提高，依赖于法律素养的提高。

控辩双方在目标追求上日渐趋同。基本目标都是防止错案，追求罪责相适应。即使常态的对抗，也能起到法律上的平衡作用，使案件更趋近于真相和公正。

二、控辩双方诉讼地位趋同

错案责任追究加强，倒逼法治理念提升，由此带来控辩双方在心理地位上趋同。律师发言权增大，逐渐体现法律优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强制性的法律规定，使每个诉讼环节上控方都应提取律师意见，由此带来双方形式地位趋同。庭审中双方可以互相质问，辩方可以申请证人鉴定人出庭，可以启动非法证据排除，使侦查人员在程序上处于“被审”地位。

随着审判改革的推进，审判越来越相对独立，职权主义作用减弱，由此带来控辩双方实质地位趋同。法官更加看重证据、事实和法律准确适用，对控方的迁就减少。

大成法眼

三、控辩关系平等化趋势下的要求

控辩双方都应树立职业上的自信。反贪部门一刀切地拒绝律师会见，是办案不自信的表现，增加了与律师的对立情绪。律师则要勇于坚持，面对程序违法和错案敢于举起法律武器，使用法律允许的所有途径，以对抗促合作。

控辩双方要主动交流。控方不仅是在法律规定的律师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才被动听取意见，而要主动听取意见，消除隔阂，形成互信。律师要抓住每个诉讼关键环节，在提请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与控方善意沟通，以理服人，尽量不隐瞒观点和新证据，不搞突然袭击式举证。

控辩双方要树立协商意识。司法实践中，大量辩诉交易现象已然存在，但缺乏制度性指引。要借鉴国外辩诉交易制度和经验，建立中国式辩诉协商制度。控辩双方要在充分交流的基础上，建立合作和协商意识，把多数轻微案件解决在审判之前，以提高诉讼效率，节约诉讼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对抗。律师根据具体情况，可以说服嫌疑人认罪换取变更强制措施、重罪变为轻罪、数罪变为一罪，公诉人可以用不起诉、减少起诉罪名、减低量刑建议幅度换取被告人合作或律师对非法证据的异议。

（以上内容为4月18日赵运恒律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为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讲授《当前新型控辩关系概况》的课堂摘要）



• 证券犯罪之侦办机关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高级律师 肖飒

2010年2月中旬，浙江省某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章某指示财务主管小李违规修改财务报表。鉴于小李不愿意，章某说是董事长翟某“命令”修改的，否则就把小李辞退。小李无奈之下只能按指示运用各种手段，虚增本公司当期利润31%。随后，该财务报表被提交股东会并披露给社会公众。小李在工作中陆续发现，章某有挪用公司资金等行为。

大成法眼

经家人劝说，小李决定举报章某、翟某。他想直接举报给侦查机关以便迅速破案，那么他应该去哪里举报呢？

本案涉及特定证券犯罪案件的侦办机关及相关规定。首先，特定证券案件特殊侦办。根据2008年4月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办理证券期货领域刑事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领域刑事案件通知”）第一条的规定，以下案件由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管辖：（一）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件；（二）上市公司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件；（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件；（四）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案件；（五）公安部交办的其他经济犯罪案件。

其次，直属分局地域管辖规定。各直属分局管辖地区分别是：北京分局管辖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新疆（含生产建设兵团）；大连分局管辖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上海分局管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深圳分局管辖福建、江西、广东、广西、海南；成都分局管辖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青海、西藏等。本案发生地在浙江省某市，应当归属上海分局侦查办理。

再次，复杂案情侦办管辖如何分配。根据公安部证券领域刑事案件通知，直属分局在办理上述前4类案件中发现的其他经济犯罪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地方公安机关，但直属分局管辖更为适宜的，由公安部指定直属分局一并侦查。地方公安机关办案中发现的上述前4类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原则上由地方公安机关继续侦查，但涉嫌主罪属于上述前4类案件罪名的，应当上报公安部，由公安部指定有关直属分局管辖。

本案中，章某、翟某因提供虚假财会报告而涉嫌触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章某因挪用本公司钱款而涉嫌触犯第二百七十二条挪用资金罪，举报人小李可向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上海分局一并举报，其中涉嫌挪用资金部分由该局移送地方公安机关侦办。

（原文刊登于2014年3月8日《证券时报》A5版，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刑之什锦

- 水调歌头-涠洲岛

大成刑事部合伙人 张志勇律师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北海走银滩，轮渡北部湾。
远离都市喧嚣，南国过新年。飞
达泛起波澜，满目碧海长天，刹
那开心颜。火山成胜景，涠洲生
巨变。

石螺口，斜阳岛，五彩滩。
滴水丹屏，海景奇绝鳄鱼山。不
见雾霾污染，摒弃凡尘杂念，此
刻很悠闲。携妻儿旅游，梦想初
实现。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